

新《安全生产法》解读与企业纵深消防安全

课程背景

◆2020年3月10日应急管理部副部长尚勇通过发布会表示今年将发布新版安全生产法，推动修订刑法修正案，将事故前的严重违法行为入刑，给企业的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带来空前风险。企业的各类人员应如何提前做好准备，迎接2021年《安全生产法》到来呢，是否已经掌握并理解2021年《安全生产法》的出台背景、新提出的要求以及与2014版《安全生产法》的差异，更重要的是我们是否具备化解2021年《安全生产法》带来的新的风险，因此有必须先睹为快，学习2021年《安全生产法》最新变化的相关内容。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9日）公布的2020年1至10月全国火灾形势报告。全国共接报火灾19.6万起，比去年（23.3万起）下降了7.3%。火灾共造成889人死亡，583人受伤，两项数据均比去年下降了两成多，但是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酿成这些事故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是因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既缺乏基本的安全法律法规常识与安全知识，又缺乏必要的应急避险能力。事发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消防主体安全责任不落实，缺少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认知，对火灾风险不能识别与及时处置，因此必须先知先觉，汲取事故案例的教训，深入学习《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及企业现场消防安全要求，迫在眉睫，以便规避火灾事故风险，保障企业安全持续发展。

课程收益

- ◆掌握2021年《安全生产法》出台的背景、缘由；
- ◆掌握2021年《安全生产法》与2014版《安全生产法》的变化和继承的核心内容；
- ◆汲取近年来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事故案例教训和火灾发生规律；
- ◆掌握如何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 ◆熟知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风险防控措施；
- ◆了解火灾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及其法律风险防控。

课程对象

企业所有管理人员与员工。

课程形式

讲解+视频分享+案例分析+经验分享+讨论互动+练习。

培训时长

一天或两天(6至12小时)

课程大纲

第一部分：2021年《安全生产法》内容解读

一、2014年《安全生产法》修订重点内容回顾

- 1、基本框架内容的修订
- 2、奠定《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法地位
- 3、立法目的改变
- 4、安全生产方针改变
- 5、五方工作机制改变
- 6、确立一岗双责法律
- 7、谁验收 谁负责
- 8、红线意识
- 9、处罚力度改变
- 10、确立安全生产标准化

- 11、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2、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 13、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置
- 14、明确了劳务派遣相关要求
- 15、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二、2021年《安全生产法》修正背景

- 1、习近平主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
- 2、修订的重要依据
- 3、《改革意见》内容解读
- 4、十八大新要求内容解读
- 5、机构改革，应急管理部成立内容解读
- 6、十九届四中全会新要求内容解读
- 7、2021年《安全生产法》修改过程
- 8、刑法修正案的配套出台

三、2021年《安全生产法》基本框架

- 1、三方协商，相互制约
- 2、五方工作机制，有所侧重
- 3、第一章 总则
- 4、第二章 企业责任 雇主(生产经营单位)
- 5、第三章 职工权益工会作用 雇员(由工会代表)
- 6、第四章 国家责任 政府(主管部门)
- 7、第五章 事故应急调查
- 8、第六章 法律责任
- 9、第七章 附则

四、2021年《安全生产法》修正案前后对照

- 1、此次共修改 34 条 增 2 条
 - 2、有变化条款占总条款数的 32%
 - 3、增加修改内容解析，保留内容意义
- | | | |
|-------------|------|--------------|
| 第一章总则 | 16 条 | 修改 4 条 |
| 第二章企业安全生产保障 | 32 条 | 修改 8 条 |
| 第三章从业人员权利义务 | 10 条 | 修改 1 条 |
| 第四章监督管理 | 17 条 | 修改 9 条 |
| 第五章事故应急调查 | 11 条 | 修改 4 条 |
| 第六章法律责任 | 25 条 | 修改 7 条 增 1 条 |
| 第七章附则 | 3 条 | 变序 1 条 增 1 条 |

五、2021年《安全生产法》修改了 42 条，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

- 1、贯彻新思想新理念，增加了
 - (1)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 (2)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 (3)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 (4)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等规定
- 2、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增加了
 - (1)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
 - (2) 高位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3) 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等重要制度
- 3、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 (1) 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

(2)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能力建设

(3)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4)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明确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6)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强化新问题新风险的防范应对

(1) 要求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2) 要求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不得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违法分包转包

(3) 要求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实施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义务

5、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1) 罚款金额最高(事故罚款)

由现行法规定的 20 万元至 2000 万元，提高事故罚款 至 30 万元至 1 亿元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事故罚款数额由年收入的 30%至 80%，提高至 40%至 100%

(2) 处罚方式更严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现行法：先责令整改，拒不整改再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罚款

修改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日连续计罚，拒不停产整顿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3) 惩戒力度更大

增加了加大执法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

6、安全生产法之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全员安全责任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

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人人关心安全生产、人人提升安全素质、人人做好安全生产的局面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 双重预防机制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都要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管控措施，防止风险演变引发事故

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受监管部门和本单位职工的双重监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

(3) 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投保

保险机构必须为投保单位提供事故预防服务，帮助企业查找风险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7、安全生产法之矿山安全

(1) 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外包施工管理

(2) 严格动员，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要求

第二部分:消防安全知识

一、案例警示与火灾统计篇

1、克拉玛依友谊馆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图文、视频)

2、深圳致丽玩具厂 1993·11·19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图文、视频)

3、央视北配楼火灾 (图文、视频)

4、宁波锐奇日用品有限公司“9·29”重大火灾事故 (图文、视频)

5、2020 年全国火灾情况数据统计，解读火灾发生规律

二、消防法律法规及责任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条款解读
- 2、法定禁令特殊场所和特种作业防火要求
- 3、《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条款解读
- 4、38个部门的消防职责及25个有行政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或单位消防职责
- 5、失职追责案例剖析（图文、视频）

三、火灾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及其法律风险防控篇

- 1、火灾风险评估概念辨析（图文）
- 2、火灾风险中的“蝴蝶效应”（图文、视频）
- 3、火灾危险、危险性、风险界定（图文）
- 4、火灾事故隐患激发原理（图文）
- 5、火灾发展阶段原理（图文）
- 6、火灾蔓延途径原理（图文）
- 7、火灾蔓延速度原理（图文）
- 8、火灾应急时间原理（图文）
- 9、消防安全控制措施（图文）
- 10、火灾预防、限制、扑救、疏散措施（讨论）
- 11、火灾风险评估主要指标体系（图表）
- 12、火灾风险评估与火灾控制（图表）
- 13、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及其法律解读